

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4279號令發布  
 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100956938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 
 臺南市政府103年5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30426090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5月14日生效  
 臺南市政府104年4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40347458A號令修正，並自104年4月16日生效  
 臺南市政府107年2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70203341A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2月16日生效  
 臺南市政府109年1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9012569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
 臺南市政府109年8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9102636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9年10月1日生效  
 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1日府法規字第1110970688A號令修正，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